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錄

摘 要	2
壹、前言	3
貳、提案要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國內提報機制與第五條國際提報機制指定為制裁名單之程序有異，建議本新增條文文字應配合修正(修正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1).....	4
二、具反恐金融專業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議必要時亦得命其提供意見，以作為許可或限制判斷參酌依據（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3 項）.....	6
三、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為制裁名單及除名之行政處分，建議條文應予配合明定以資明確(修正草第 13 條第 1 項)	12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3
肆、結論	13
伍、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20
附錄一：「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2
附錄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5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摘 要

資恐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5年7月27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鑒於本法規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其目的在於及時、有效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金及其他資產移轉，且因涉及國際安全與跨國情資交換，為避免情資外洩並有效執行制裁等實際需要，得不給予受制裁對象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考量我國近來陸續執行制裁反武器擴散案件，因本法相關條文未臻明確，致使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事業、人員或其他私部門於依本法執行制裁時發生疑義；又為配合洗錢防制法於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有使法條用語一致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送請本院審查，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評析後，提出以下建議：

- 一、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國內提報機制與第五條國際提報機制指定為制裁名單之程序有異，建議本新增條文文字應配合修正（修正草案新增第5條之1）
- 二、具反恐金融專業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議必要時亦得命其提供意見，以作為許可或限制判斷參酌依據（修正草案第6條第3項）
- 三、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為制裁名單及除名之行政處分，建議條文應予配合明定以資明確（修正草案第13條第1項）

「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資恐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5年7月27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鑒於本法規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其目的在於及時、有效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金及其他資產移轉，且因涉及國際安全與跨國情資交換，為避免情資外洩並有效執行制裁等實際需要，得不給予受制裁對象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考量我國近來陸續執行制裁反武器擴散案件，因本法相關條文未臻明確，致使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事業、人員或其他私部門於依本法執行制裁時發生疑義；又為配合洗錢防制法於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有使法條用語一致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送請本院審查。

本草案行政院前於107年9月14日以院臺安字第1070195560號函送本院審議，尚待排入委員會審查。本報告就本草案研提數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主管機關為許可或限制措施時，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範圍擴及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對象委任、委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定之非

¹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310號，政府提案第16490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107年9月19日。

金融事業或人員負有通報義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資恐犯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制裁名單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國內提報機制與第五條國際提報機制指定為制裁名單之程序有異，建議本新增條文文字應配合修正(修正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1)

本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主要係考量指定制裁名單涉及國際安全維護及跨國情資交換，且旨在避免被制裁者移轉資產，為有效執行制裁，爰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據本法規定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名單，其提報機制分為國內提報機制與國際提報機制兩種程序。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各國應遵循制止資助及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相關決議所指定名單對象，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而凍結其資產，所指即為國內提報機制。本法第 4 條規定國內提報機制，其程序之進行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法務部調查局就國內或國際合作之相關恐怖活動情資，提報個人、法人或團體，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後指定為制裁名單，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²。

²參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

另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要求各國凍結依聯合國憲章第 7 章授權安全理事會所提列之特定對象，例如第 1267 號與第 1989 號蓋達組織 Al-Qaida 決議案、第 1988 號塔利班 Taliban 決議案、第 2253 號伊拉克及黎凡特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ISIS) 決議案及相關後續決議，及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金或資產，所指即為國際提報機制。對此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業已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其程序之進行則無須再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後指定為制裁名單，而係由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直接指定制裁名單，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³。

本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已說明本次修法係考量指定制裁名單涉及國際安全維護及跨國情資交換，且旨在避免被制裁者移轉資產，為有效執行制裁，爰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之兩種提報機制，其指定制裁名單之程序進行方式仍有差異，在於國內提報機制增加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階段，審議階段期間如讓個人、法人或團體有陳述意見機會，則亦可能產生被提報名單者有移轉資產之虞，為期有效執行制裁，爰建議在審議前即不給予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明確規定於本新增條文。

本條文修法符合目前美國實踐上之「先制裁再說」的作法，但亦引起不同認知國家的很大抨擊。認為美國有雙重標準，經常拿不出明確證據，事後救濟又緩不濟急，被指認者已被影響聲譽卻無法恢復，且無法論證此作法真的有效。雖然增加本條文之目的是考量：指定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³參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裁名單涉及國際安全維護及跨國情資交換，且旨在避免被制裁者移轉資產，為有效執行制裁。但是反向考量，若已有其他條文足以阻止移轉資產之限制，且有效的跨國情資交換與持續交流，涉及的主要是在交換過程中之如何保護「來源與方法」及定密與解密層級等的問題，與欲定調之制裁對象沒有絕對的因果關係，而又若從人權兩公約之精神思考，此「減損措施」是否真的符合「緊急情勢所絕對需要為限」、是否符合「可用性」與「相稱性」之原則等，可能均必須考量，爰應以有已有明確證據之情形，始不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避免產生無法補救之狀況。另基於法制明確性原則，草擬法條應注意法律明確性，儘量採用可以望文生義利於適用的用語，俾法案能精確表達其規範之意思。爰建議本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1 修正為：「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審議會決議指定制裁名單前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已有明確證據，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資明確。

二、具反恐金融專業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議必要時亦得命其提供意見，以作為許可或限制判斷參酌依據（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3 項）

本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鑒於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之許可及第 6 條第 2 項之限制，其內容均涉及受指定制裁對象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樣態繁多，為臻審慎，爰增訂本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定業別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許可或限制判斷之參酌依據。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一、銀行。二、信託投資公司。三、信用合作社。四、農會信用部。五、漁會信用部。六、全國農業金庫。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八、票券金融公司。九、信用卡公司。十、保險公司。十一、

證券商。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十三、證券金融事業。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十六、期貨商。十七、信託業。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同法第 5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一、銀樓業。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前述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同法第 7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 8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第 9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第 10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等規定，均具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法定義務、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義

務、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義務。可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洗錢防制法具有重要之角色地位。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檢視我國各產業，將我國洗錢防制等各行業部門列出共 31 個行業及部門進行評級，其中每個產業分別檢視其行業特性、產品及業務特性、客戶關係、地理範圍、服務管道等各項因子進行檢視，以評價其與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相關等級⁴。其中具高度風險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

- (一) 本國銀行：本國銀行為我國金融體系最重要環節，有顯著的資金移轉能力，客戶群廣雜，且行業活動涉及受關注國家/地區與高風險國家/地區等，服務管道包括非面對面交易，極易為洗錢犯罪者利用，實務個案上，亦多見濫用銀行提供之交易或服務洗錢之案例。
- (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由於 OSU 辦理業務主要係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或交割迅速，有迅速移動客戶資產之能力。境外非居民客戶可能來自世界各國，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往來，也可能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此外得接受網路、電話等非面對面方式下單，亦會有委託第三人（代理人）下單交易之情形，可能有匿名性疑慮。
- (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因 OIU 辦理業務為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或再保險業務，並以境外客戶為對象，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目前 OIU 提供之高儲蓄性質商品居多，其洗錢風險較高，另其服務透過非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的比例甚高，
- (四) 證券商證券業：證券商證券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程度高，且行業已具相當規模，經紀業務客戶有可能為委託第三人或人頭

⁴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2018 年 4 月 23 日。

戶交易，且有內線交易、透過詢圈配售獲取不當利益及被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管道之情形，其外資客戶，可能由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

- (五) 人壽保險公司：因壽險業資產規模龐大，且在國內使用相當普及，產品中經評估有洗錢風險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以及年金保險比例高，另壽險公司可透過保經代公司、網路投保及電話行銷等非面對面交易管道銷售保險商品，具有一定的洗錢風險。
- (六)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因隸屬國外總行或集團，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亦有能力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且部分提供私人銀行業務，最終受益人較不容易確認，服務管道有較多比例透過電話、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方式進行。
- (七) 農業金融機構：農業金融機構資產總值占我國金融業比重3.3%，具有一定之規模，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形成遍佈國內的農業金融服務網，資金移轉管道便利，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眾，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被利用作為賄選或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
- (八) 郵政機構：由於中華郵政行業規模較任一金融機構為大，雖無國外分支機構，營運地點廣，其營運活動逾九成為儲匯業務，具有顯著資金移轉能力，客戶群可能有當地議員或當地政府局處長、鎮長代表等地方政治人士，由合作銀行代理轉匯之跨境交易亦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網際網路或電話、ATM 等非面對面交易管道亦有匿名性之疑慮。
- (九) 證券投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資產規模大，與其他行業整

合度高，且全權委託與私募基金等服務風險較高，有部分客戶為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又服務管道非面對面交易比例高。

(十) 律師：有關律師提供之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建議、法律契約草擬修正見證、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案件時，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或有鉅額交易之情形，如遭濫用，往往會對金融秩序或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實務上曾發現律師參與規劃某上市櫃公司之公開收購違約案，造成近 2 萬名投資人嚴重損失；又某上市櫃公司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即涉及二位 律師長期協助該公司見證及審閱契約高達 2 千多份。律師業的客戶遍布各職業，自然人客戶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在委任進行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時，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但不動產買賣交易情形，則多為一次性業務關係。基於法令有嚴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且為了解案件確認資料，律師少有接受匿名客戶之情形。服務管道多為面對面交易。綜上，由於律師可能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且可能涉及跨境或鉅額交易，客戶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十一) 會計師：會計師可以跨境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依據 2016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所示，曾赴中國大陸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22 家，惟其提供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業務者約占 7.1%（業務收入約 3,800 萬元），佔整體業務活動中比例較小。至於跨國企業併購案，原則上係由該國當地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相關服務，若屬他國企業來臺併購本國企業情況，臺灣會計師則可能牽涉其中。在服務管道部分，由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對於會計師從事廣告宣傳有 嚴格之限

制，因此會計師極少透過轉介之方式與客戶接觸，僅部分會計師因協助外資辦理開立銀行及證券等保管帳戶業務，可能涉及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部分之工商登記業務，可能會透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轉介而來。由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相當高。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會計師對於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熟稔，可為客戶量身訂作縝密之商業安排。跨境案件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

由前開報告中所列舉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上都具有其風險性，更在防制犯罪上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本草案第 6 條第 3 項之修法理由，既已考量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之許可及第 6 條第 2 項之限制，其內容均涉及受指定制裁對象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樣態繁多，為期審慎，爰增訂本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定業別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提供專業意見。本報告認為若僅由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提供專業意見，尚有不足以做為判斷之參考時，倘能在權衡必要因素後，藉由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另提供其專業知識或因執行業務工作經驗之相關意見，亦可周全意見並做為許可或限制判斷之參酌依據。

綜上，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亦得命具反恐金融專業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意見。」以資明確。

三、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為制裁名單及除名之行政處分，建議條文應予配合明定以資明確(修正草第 13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主要為落實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 6 項建議及第 7 項建議，均要求各國應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係旨在確保國際安全與合作及有效執行制裁措施，爰增訂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現行第 5 條所定制裁名單之指定或除名等行政處分，自公告時生效。

前已述及，依據本法規定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名單，其提報機制分為國內及國際提報機制兩種。本法第 4 條規定國內提報機制，係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法務部調查局就國內或國際合作之相關恐怖活動情資，提報個人、法人或團體，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後指定為制裁名單，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另本法第 5 條規定國際提報機制，係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業已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無須另行由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於經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直接指定制裁名單，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至於經由國內提報機制之指定制裁名單，其除名機制，亦須經審議會決議後將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名，並公告之（本草案新增第 4 條第 3 項）。而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際提報機制之指定制裁名單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綜上，對照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兩條文，係分別明文規定國內提報機制之指定制裁名單及除名程序，國際提報機制之指定制裁名單及除名程序。基於法制明確性原則，草擬法條應注意法律明確性，儘量採用可以望文生義利於適用的用語，俾法案能精確表達其規範之意

思，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為：「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制裁名單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以資明確。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依據國際規範對於資恐法制要求而增訂，內容係以凍結恐怖組織及成員資產所進行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以及資恐活動罪刑化，並有人道最低限度保障，為維護我國國民安全及維護國家利益所設，並未違反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歷年來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本草案為健全資恐制裁機制，條文所涉目標性金融制裁，因應國際合作需求，未涉性別議題，亦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而係保障人權與國家安全之符合國際規範之立法，均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修正之目的，在於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目的，並能及時、有效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金及其他資產移轉，且因涉及國際安全與跨國情資交換，為避免情資外洩並有效執行制裁等實際需要，得不給予受制裁對象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考量我國近來陸續執行制裁反武器擴散案件，因本法相關條文未臻明確，致使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事業、人員或其他私部門於依本法執行制裁時發生疑義，且為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有使法條用語一致之必要，爰有修正本法之必要，本報告亦針對本草案內容，逐一檢討後提出建議如次：

- 一、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國內提報機制與第五條國際提報機制指定為制裁名單之程序有異，建議本新增條文文字應配合修正(修正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1)
- 二、具反恐金融專業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議必要時亦得命其提供意見，以作為許可或限制判斷參酌依據 (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3 項)
- 三、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為制裁名單及除名之行政處分，建議條文應予配合明定以資明確 (修正草第 13 條第 1 項)

伍、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修正 7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3 條，其餘條文無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部分，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 <u>審議會決議指定制裁名單前</u> 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 <u>已有明確證據</u> ，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指定制裁名單涉及國際安全維護及跨國情資交換，且旨在避免被制裁者移轉資產，為有效執行制裁，爰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報告說明：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之兩種提報機制產生指定制裁名單之程序進行方式不同，基於法制明確性原則，儘量採用望文生義利於適用的用語，俾法案能精確表達其規

			範之意。爰建議本草案新增第 5 條之 1 文字酌予修正。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u>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u>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u>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u>	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u>經審議會決議後，得為下列措施，並公告之：</u> 一、<u>對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除名。</u>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三、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四、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u>除第一款外，得於必要</u>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執行後之許可措施樣態繁多且持續發生，而其內容可能涉及個人生活所需及用度，又審議會之召開慎重，未必能因應持續發生之許可申請；考量許可措施係有利受指定制裁者之處分，且有持續審視核可其需求之必要，毋須經審議會決議及公告，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許可相關措施，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意旨，刪除現行第一款，且將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移列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二

<u>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u> 違反<u>第二項</u>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u>許可</u>之措施。 第一項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u>必要時亦得命具反恐金融專業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意見。</u>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違反前項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u>經審議會決議後，得廢止第一項之措施，並公告之。</u> 第一項措施及第二項限制<u>程序</u>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第一項之許可及第二項之限制，其內容均涉及受指定制裁對象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樣態繁多，為臻審慎，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請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業別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許可或限制判斷之參酌依據。 四、配合第三項之增訂，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另為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意旨，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所引項次；為臻明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僅由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	---	--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提供專業意見，尚有不足以做為許可及限制判斷之參考時，倘能在權衡必要因素後，藉由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另提供其專業知識或因執行業務工作經驗之相關意見，亦可周全意見並做為許可或限制判斷之參酌依據，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
第十三條 <u>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u>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u>制裁名單</u>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三條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六項建議及第七項建議，均要求各國應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係旨在確保國際安全與合作及有效執行制裁措施，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現行第五條所定制裁名單之指定或除名等行政處分，自公告時生效，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行政處分效力之特別規定，並配合將現行第一項項次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對照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兩條文，係分別明定國內及國際提報機制之指定制裁名單及除名程序，基於法制明確性原則，儘量採用可以望文生義利於適用的用語，俾法案能精確表達其規範之意，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文字。
--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102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4 年 9 月。
2. 俞力工，反恐戰略與文明衝突，秀威資訊科技，2008 年 3 月。
3. 胡聯合，全球反恐論：恐怖主義何以發生與應對，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1 年 1 月。
4. 張錫模，全球反恐戰爭，東觀國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5. 黃風，金融制裁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3 年 12 月。
6. 黃瑤等著，聯合國全面反恐公約研究：基於國際法的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年 1 月。
7.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8. 楊雋、梅建明，恐怖主義概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年 12 月。
9. 聯合國世界銀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參考指南，聯合國世界銀行，2006 年 1 月。
10. 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立法指南，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03 年 1 月。
11.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二、期刊

1. 王鵬程，恐怖主義與美國反恐政策之研究，憲兵半年刊，第 80 期，2015 年 6 月，頁 8-11。
2. 朱蓓蕾、陳炳楨，日本反恐機制之運作，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 9 期，2009 年，頁 17-18。

3. 吳兆炎，美國愛國者法施行兩年之檢討，科技法律透析，第 15 卷 11 期，2003 年 11 月，頁 29-32。
4. 李麒，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以美國法恐法制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2 卷第 3 期，2010 年，頁 17-30。
5. 國雅，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我國反恐工作，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頁 5-9。
6. 張中勇，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1 期，2002 年，頁 12-13。
7. 楊永明，聯合國之反恐措施與人權保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31 期，2006 年 4 月，頁 23-24。
8. 趙國材，論全球化下之國際反恐怖主義公約，收錄於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 年 12 月 15 日，頁 144-145。
9. 蕭銘慶，論歐盟的恐怖主義活動現況與反恐思維作法，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十一期，2011 年，頁 135-159。
10.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恐怖主義和反恐怖主義概況介紹第 32 號，2008 年，頁 6-7。
11. 魏武群，日本沒收資助恐怖活動財產措施之研究，台灣法學，第 125 期，2009 年 4 月，頁 125-126。

三、政府關係文書

1. 立法院，「院總字第 310 號，政府提案第 16490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四、其他

1.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mp-001.html>。
2. 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mjib.gov.tw/>

附錄一：「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汪教授毓璋

二、本局人員：

傳助理研究員朝文

審查意見：

汪教授毓璋

對本報告三項法條之建議如下：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指定制裁名單

前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
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意見：此種修法符合目前美國實踐上之「先制裁再說」的作法，但亦引起不同認知國家的很大抨擊。認為美國有雙重標準，經常拿不出明確證據；事後救濟又緩不濟急，被指認者已被影響聲譽卻無法恢復；且無法論證此作法真的有效。雖然增加本條文之目的是考量：指定制裁名單涉及國際安全維護及跨國情資交換，且旨在避免被制裁者移轉資產，為有效執行制裁。但是反向考量，若已有其他條文足以阻止移轉資產之限制；且有效的跨國情資交換與持續交流，涉及的主要是在交換過程中之如何保護「來源與方法」及定密與解密層級等的問題，與欲定調之制裁對象沒有絕對的因果關係；而又若從人權兩公約之精神思考，此「減損措施」是否真的符合「緊急情勢所絕對需要為

限」、是否符合「可用性」與「相稱性」之原則等，可能均必須考量。

- (二) 若一定要增加此條文，建議修改為：「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指定制裁名單前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已有明確證據，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亦得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意見。」

意見：洗錢與資恐不同已不容易分清楚；又若無「金融情報室」之類的制式組織或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則從事一般金融營運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提供所要資訊，且又能保證正確是有困難的？建議修正為：「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亦得請接受過反恐金融情報專業訓練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意見。」

- 三、「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制裁名單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意見：如此修改似無較大爭議

參採情形：

第一、二點意見均參採並納入報告本文。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國內提報機制與第五條國際提報機制指定為制裁名單之程序有異，建議本新增條文文字應配合修正乙節，按本草案第4條第1項序文規定：「主

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是以該項規定係使用「審議會」之文字，本報告建議條文第5條之1似無須使用「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文句。且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5條之1所稱「指定制裁名單」無須重複規定，為求法律文字之簡潔，建議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5條之1改為：「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審議會決議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該項規定配合修正或逕予刪除。」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有關洗錢防制法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具主管業務專業及實務經驗，建議必要時亦得請其提供意見，作為許可或限制判斷參酌依據乙節，按為使主管機關作出正確之許可及限制措施，以防範恐怖攻擊，必要時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等應有提供意見之義務，建議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6條第3項改為：「前二項之許可及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亦得命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意見。」。

參採情形：

第一、二點意見均參採並納入報告本文。

附錄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7 年 9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袁代秦		職稱：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電話：(02) 21910189*2313		e-mail：conyuan@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資恐防制法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我國資恐法制未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所頒布之 40 項建議國際標準。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資恐防制法規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其目的在於及時、有效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金及其他資產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

		移轉，且因涉及國際安全與跨國情資交換，為避免情資外洩並有效執行制裁等實際需要，得不給予受制裁對象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考量我國近來陸續執行制裁反武器擴散案件，因本法相關條文未臻明確，致使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事業、人員或其他私部門於依本法執行制裁時發生疑義；又為配合洗錢防制法於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有使法條用語一致之必要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資恐防制法條文涉及目標性金融制裁，因應國際合作需求，未涉性別議題。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資恐防制法與性別議題無關。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資恐防制法應增訂得不給予受制裁對象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配合洗錢防制法新法用語。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使有效限制受指定制裁對象之資金及其他資產移轉，且避免制裁執行疑義，亟需修訂，。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資恐防制法制與洗錢防制體系本係同屬一環，毋須其他配套及協力。	資恐防制法制與洗錢防制體系本係同屬一環，毋須其他配套及協力
伍、政策目標		防止並遏制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司法及執法機關、行政機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於107年7月20日至8月20日，公告在公眾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平台，徵詢各界意見，並已回應，並無爭議事項。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資恐防制體系之建置係架構於現有洗錢防制體系之上，並無額外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資恐防制法首重國際合作，始能捍衛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本法之法制架構建立，將有助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對人權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係依國際規範對於資恐法制要求而增訂，內容係以凍結恐怖組織及成員資產所進行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以及資恐活動罪刑化，並有人道最低限度保障，本法案係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之 影 響		為維護我國國民安全及維護國家利益所設，並未違反憲法及司法院大法規利年來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係為健全資恐制裁機制，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而係保障人權與國家安全之符合國際規範之立法，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係健全資恐制裁機制，強化金融秩序，保障公民參予經濟社會相關權利，避免金融活動遭不法利用，以保障人權與國家安全，未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資恐法制係以制止資恐作為為考量，以保障我國國民安全及國際反恐合作需求，未涉性別議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		✓	資恐法制係以制止資恐作為為考量，以保障我國國民安全及國際反恐合作需求，未涉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資恐法制係以制止資恐作為為考量，以保障我國國民安全及國際反恐合作需求，未涉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9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現狀有困難，未來應可建立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有關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效力之範圍擴及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對象委任、委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有 ☒ 無	第 7 條	會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明確標準以資適用。	制裁對象所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須依照具體個案情事加以判斷，難以事先建立統一標準，為協助實務操作，已在修正說明增列美國 OFAC 百分之 50 規則。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